

正名百年紀念-遇見朴子。人物攝影比賽作品報名送件單 編號： (免填)	
作品名稱	
作者姓名	身分證字號
攝影日期	攝影地點:朴子市_____ (請詳細註明拍攝地點)
通訊地址	
戶籍地址	
電子郵件	
聯絡電話	行動電話
內容簡述 (500 字以內，字體大小 14，行距 22) (*列入評分項目)	

參賽作品公開展覽及肖像權無虞同意書

本人 同意參加 109 年正名百年紀念-遇見朴子。人物攝影比賽之作品，由嘉義縣朴子市公所於公開場所展覽，如得獎作品及檔案或原稿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；另本人確認作品肖像權無虞，如有爭議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同意人（參賽者）：

（簽名蓋章）

*本檔案可自行延長，電子檔請併計送至 a0956730295@gmail.com